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39号

关于龙口镇卫生院维修及改造升级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龙口镇卫生院维修及改造升级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龙口镇卫生院维修及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784-04-01-893407）。建设地址：鹤山市龙口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龙口镇卫生院进行维修与升级改造，包括：拆除危楼建筑面积约 1043 平方米，新建厨房建筑面积约 42.35 平方米，硬底化排水渠约 61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43 个，改造立面约 2476 平

方米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49.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1.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 万元（包含设计费 4.21 万元、监理费 2.7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0.78 万元）、预备费 0.75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46〕）；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第三批第一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5〕56 号）；市自然资源

局《关于龙口镇卫生院维修及改造升级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